

#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度

## 【深碗課程 徵件辦法】

### 一、計畫依據：

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：「SPIRIT 課程研創」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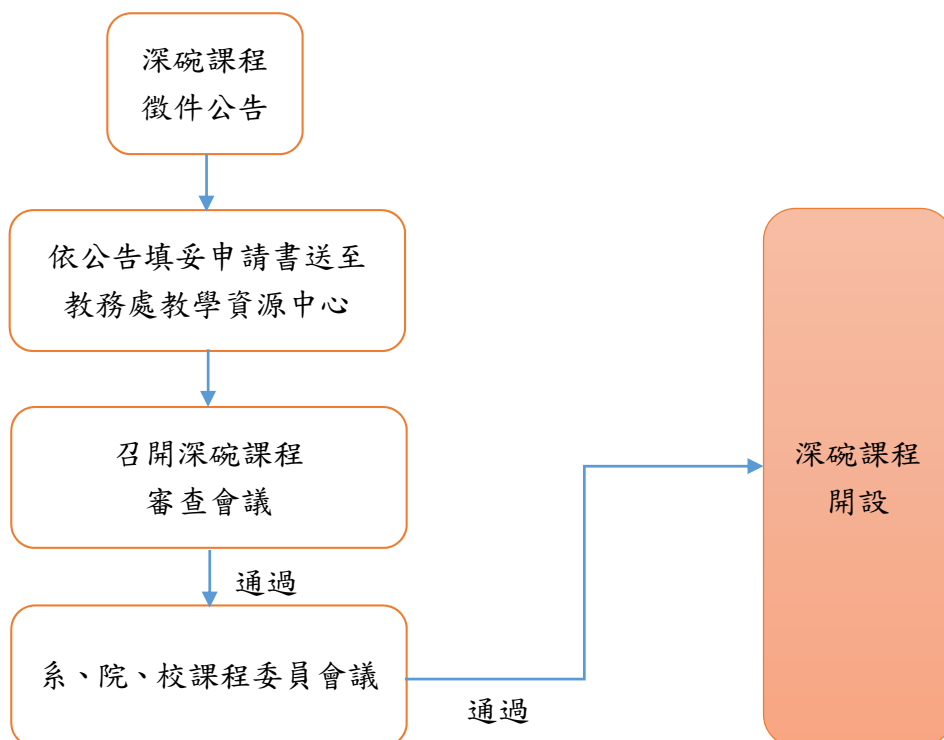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計畫目的與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「深碗課程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 1) 辦理。
- (二) 鼓勵各學系(以下簡稱開課單位)厚實課程訓練並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，培養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能力，達成教師有效教學。

###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之深碗課程。

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開課單位於原有課程學分外，增加一選修學分且非講習之課程，如：議題式討論課、專案報告、案例研究、實作、課外研討、展演等學生需額外花費時間，且可提出具體成果之課程內容，以增加學生深度思考及活用所學知識。
- (二) 開設深碗課程應依本校開排課辦法規定，**首次申請者，需於開課前完成課程補助審查，並經各學系、學院、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**



## 五、申請辦法：

### (一) 原有課程(可申請 110-2 學期與 111-1 學期補助)：

請授課教師於 **110 年 10 月 29 日前** 提具「深碗課程申請表」(如附件 2) 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Word 電子檔：寄至 [joy730104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joy730104@mail.npt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 110-2/111-1 學期深碗課程-學系名稱-教師姓名」。
- 核章紙本：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。

### (二) 新開課程(限申請 111-1 學期補助)：

請授課教師於 **110 年 10 月 29 日前** 提具「深碗課程申請表」(如附件 2) 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Word 電子檔：寄至 [joy730104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joy730104@mail.npt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 110-2/111-1 學期深碗課程-學系名稱-教師姓名」。
- 核章紙本：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。

(三) 填具「深碗課程申請表」時，須分別表述原課程大綱內容及深碗課程大綱內容，並於原課程名稱後方加註深碗課程。

1. 中文名稱：原課程名稱後方加註“(深碗)”二字，括號為半形。  
範例：OO 課程(一)(深碗)。
2. 英文名稱：原課程名稱後方加註“(Deep-bowl Course)”，首字母大寫且括號及空格半形。  
範例：OOOO (Deep-bowl Course)。

## 六、計畫執行期程：

(一) 110-2 課程：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111-1 課程：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## 七、經費核銷期限：

(一) 110-2 課程：111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111-1 課程：111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## 八、經費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由『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：「SPIRIT 課程研創」計畫』支應。

(二) 業務費支應項目可包含：

1. **授課鐘點費**：每學期最高補助 18 週授課鐘點費。
2. **教學材料費**：課程教學相關所需之材料費以 10,000 元為上限，單價超過 2,000 元之品項請檢附「非消耗品增加單」。
3. **工讀費**：支援或協助教師執行深碗課程之相關事務，每學期最高 36 小時為限。

## 九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審查方式

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，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，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。

(二) 審查標準

依計畫書規劃內容為主，包括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、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、社群發展潛力與延續性。

(三) 審查結果

上陳簽奉核准後，將於三日內(不含例假日)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，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。

## 十、結案方式與義務

(一) 110-2 課程

(1)特色成果報導：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特色成果報導（如附件 5）。

(2)成果報告書：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「成果報告書」（如附件 3） word 電子檔。

(二) 111-1 課程

(1)特色成果報導：請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特色成果報導（如附件 5）。

(2)成果報告書：請於 112 年 1 月 21 日前繳交「成果報告書」（如附件 3） word 電子檔。

(三) 義務：獲計畫補助之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，**同時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會、研討會發表**。如未配合計畫結案方式與義務，將影響日後申請計畫補助，敬請留意。

##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
## 十二、聯絡窗口：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李佳瑩 (分機 11607、E-mail：[joy730104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joy730104@mail.nptu.edu.tw))